

崆峒区泾河川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日光温室和拱棚）（EPC+O）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崆峒区泾河川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已由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文件以区农发[2023]180号文件、区农发[2025]16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行业专项补助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自筹。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日光温室和拱棚）（EPC+O）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崆峒区泾河川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日光温室和拱棚）（EPC+O）总承包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清街村，武警 8670 部队营房以西、洪岳村安置区以东、东西大道以南、原国道 312 线以北。主要建设内容为：日光温室和拱棚。包括 1 栋控制中心面积 6059.65m²，1 栋变配电室、发电机房面积 152 m²，门卫室 51.6m²，10 栋种植拱棚面积 34800m²，38 栋种植日光温室 96019m²，2 栋展示日光温室 5160m²，1 栋冬季育苗温室 2580m²，1 处

研学教育基地 27870m², 设 2 处公厕, 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工程及设备采购等。



3. 估算总投资：7505.83 万元（其中：工程费：7398.83 万元，设计费：72 万元，监理费：35 万元）。

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要求：设计符合行业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勘察设计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设备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相关验收等。

运营管理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5. 运营要求：

5.1 项目运营期限 20 周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含建设期。）

5.2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乙方运营要求，乙方开始生产运营。

5.3 土地流转费以中标运营单位和相关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为准，按期支付土地流转费用。

5.4 中标单位负责租赁期间项目流动资金、运营费用、经营性投入、日常维护、软硬件建设维修和安全保障等所有事项及费用。

5.5 在建设、租赁期间必须高度重视安全保障，凡是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6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中标单位除按规定支付租金、扣除剩余保证金和归还租赁资产给招标人外，同时中标单位还需按以下标准赔偿给招标人，具体赔偿标准：运营期第1周年终止本项目合同，中标单位赔偿给招标人的费用标准为招标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50%；其后运营期每增加1年，中标单位赔偿给招标人的费用标准为招标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总金额50%的基础上减少5%，即：运营期第2、3周年终止本项目合同，中标单位赔偿给招标人的费用标准分别为招标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45%、40%，随后依此类推。

5.7 在经营期内，凡是因经营不善、生产经营纠纷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O）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1 设计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及现场服务等。

6.2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等；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服务、运行及调试运营期间的各项工作等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相关工作。

6.3 工程采购材料设备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构成建安工程不可分割的材料、设施、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等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6.4 运营范围：包含崆峒区泾河川现代农业产业园智慧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日光温室和拱棚）的所有运营事宜。

7. 工期：总工期 118 日历天（含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运营维护期限：20 年。

9.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两个标段，选择两家中标单位。

第一标段：（日光温室和拱棚）（EPC+O）总承包。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日光温室和拱棚）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全部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安全监测、临时（附属）工程等的全部监理（含保修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EPC+O）总承包标段：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运营能力等。

2.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运营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范围内包含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蔬菜种植、销售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由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担任。

3.2 拟派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 1 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中的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4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安全员 2 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3.6 施工员 2 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3.7 质（检）量员 2 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3.8 资料员 1 人：须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3.9 材料员 1 人：须具备材料员岗位证书。

3.10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自2024年8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可重复。

4.（EPC+O）总承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本项目的运营单位，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分工、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2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3 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派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为此，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标书和联合体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注：要求的所有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监理标段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须具备国家注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4) 监理员 2 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

(5)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EPC+O) 总承包标段和监理标段共同要求

(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企业名称、企业法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EPC+O) 总承包标段/（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标段**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字迹清楚，信息要素齐全，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查询。

(2) 投标单位中有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招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招标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 招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招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一**招标采购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

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招标申请人在网上投标登记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凉市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四十里铺镇清街村 8 号

联 系 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933-8410072

监管部门: 平凉市崆峒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路政务大厅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933-823380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

